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
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本次会议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

公司在 2023 年初依据项目情况对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因部分项目执行有所调整，实际关联交易发生总额较预计有一定减少；公司没有发生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形。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上述情况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与中钢物业签署《中钢国际广场租赁合同》的议案

该关联交易是为有效控制公司运营成本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
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徐金梧

季爱东

赵 峡

王天翼